

## 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工作的通知

全市广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

根据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吉林省税务局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从2020年开始，吉林市城乡居民需要在每年第四季度集中缴费期内完成下一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逾期缴费设待遇等待期。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期从缴费的下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不再执行吉林市原缴费年度政策规定。

鉴于2020年为政策调整年度，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吉林省税务局规定从2019年12月1日开始集中缴费至2020年2月29日，基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确保城乡居民缴费人医疗保障权益，全省统一将2020年度集中缴费期顺延至3月31日。在此，我们提醒尚未缴纳2020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城乡居民，及时缴纳当年基本医疗保险费，尽享医疗保障待遇，逾期缴纳，必将影响您的权益。

### 个人缴费标准

2020年，吉林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年度缴费标准为：

- 1、普通成年人290元，在校的大中小学生及 18 周岁以下城乡居民200元（年龄的确认时间截止2019年12月31日）。
- 2、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参照孤儿保障的对象)个人不缴费。
- 3、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及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员：①吉林市行政区域内的，无论成年人还是未满18周岁以下的缴费人，均为每人20元。②五县市遵照本统筹区政策规定执行。
- 4、为确保缴费人权益，对2019年已缴纳本统筹区域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居民（蛟河市、桦甸市除外），依据填平补齐原则，按照特殊缴费方式缴费即可。

## 缴费渠道

2020年是全省整合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第一年，也是由税务部门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第二年，为确保广大城乡居民方便快捷、安全高效、如期顺利完成年度缴费，全省税务部门确定了“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方式，具体如下：

1、微信小程序缴费渠道。扫描“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二维码或打开手机微信搜索“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小程序，即可搜寻到。

首次进入小程序，会自动提示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在完成实名认证后。点击进入“我要缴费”功能后，输入身份证号及姓名后，或通过扫描身份证原件识别信息后，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前标识√，进入“日常缴费”“特殊缴费”目录，在“应缴费额”选定后即可通过小程序完成缴费。

2、合作银行营业网点缴费渠道。城乡居民可以依据就近、便利的原则到身边的吉林银行、环城农商行（信用社）、邮储银行（邮局）、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营业网点，出具缴费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等准确信息后，现金缴纳。

3、吉林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缴费渠道。可通过吉林省电子税务局、吉林税务APP、吉林税务微信公众号中的“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缴纳社会保险费。使用支付宝中“城市服务”功能中“政务”模块的“吉林税务”也可跳转至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

已在医保部门完成缴费登记的缴费人可选择“个税/社保”模块注册新用户，登陆系统后进入“我要办税”功能，选择“社保缴费办理”，选择为自己或他人缴费，选择需缴费的险种后，即可提交缴费。

4、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费渠道。①如果您居住在吉林市区内，可以到税务局指定的昌邑区税务局（天津街6号）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②如果您居住在五县市，即可到驻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

## 其他事项

1、新参保人员，要及时到居住地社区、乡镇卫生院先行办理参保登记后，再按照上述渠道完成缴费。

2、如果您曾在吉林省内其他地区参保缴费，或以原城镇居民、新农合身份参保缴费或以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或者您参保缴费后，身份证信息发生过变更的，为确保您今后缴费不再发生错误，需要您到所在社区、乡镇卫生院进行参保登记信息完善或变更。对参保人姓名信息变更的，还需要同步到税务机关做变更处理。

吉林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

2020年3月12日